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之五

卷五

師資行事

書經訣第十一

之者鮮用戶牖之无也心靜者道德內充行
方布術履世歷山神仙遊集救度衆生託形
凡庶出入市朝薄官易黜潛化有心觸之則
色斯舉矣會之則應感來儀密受奇方功成身
退或出或處測之者希用獎植之无也真靜者
愛身保神不滯不洿乘法執中不屈不折臣
世教時唯嚴唯功可濟則濟不可則捨適彼
樂土此輔諸方計日剋時无虧无替周歷四
達帝君以下至于兆庶教之喻之不憇不休
運昇乃已人莫之知用三十輻之元也弘此

三无成一妙有上學之師於茲乎在也

當手書與師易本或在門伏膺雜役不暇自
書或未開筆墨或遲拙不精富者可以金帛
顧人貧者聽得傭夫聚直公借妙迹不可苟
管文字訛謬圖象失形並有考罰福孽發臻

經中有圖圖或別卷各有侍官典圖真吏玉

童玉女與經略同不可逐易避難起經棄圖
象誤許流治一紙不過三處簡素一紙亦不
過三過三皆易火淨所誤連染剪齊首軸帶
袂囊巾把厨箱令堅完淨而已不得過華
世間教化世捨華華未能捨權制用華使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之四

卷四

大

世間人損俗華麗華麗供法漸識素方得素
後華自然不壞不求自得不爲自成自然而
然莫能使之不然緣素果此勿滯俗華臺臺
行裝各有豐儉富貧相稱不得強爲富者強
陋貧者彊華華奢陋儉皆乖道制道貴中
內外相應非意去失首謝愆尤清齋懺悔各
依太真之科久壞改易具如太真之法香燈
禮拜尊修唯精精必成聖與道合真也

啓告訣第十二

弟子因緣憑師請法宜傳付者先使寫經圖
錄已竟擇日結齋齊時啓告大略如左

齋法雖多皆准三元三元齋科包羅諸法授
受上經同用上元其間所啓事源隨時消息
改易簡要勿繁也

凡齋啓告先治辭牒不可闇漫率略千真爲
牒之宜先稱某國號某年太歲某月朔某
日某時某州郡縣鄉里某位男女官祭酒道
士先生真人元君夫人姓名今於某州郡縣
鄉里山舍治館宮府第宅就某州郡縣鄉里
男女道士法師姓名受大洞真經目錄如左

洞真部卷第如干以次書之緣都得者謹依
第至後緣偏得者未宜并授隨宜出之不須
卷第直舉篇名多少依實一二條之右如干
卷全對齋啓告傳度謹牒

某州郡縣鄉里其位姓名辭幸籍善緣歲奉
玄極參受寶文誠懽誠慰妄以短命志願長

生食進忘退遭逢嘉辰乞請受前件如干卷

依科交費某等如干種法信奉辭以聞伏願

師君賜垂許誓心修行不負師道有違之日

自分風刀不敢有怨一依明科謹辭

太歲某某月日時於某山舍奉

傳諱訣第十三

凡傳經寶要在存師師之所師所師之師三

人鄉居男女位號姓名字年傳經處所付授

弟子黃素書之佩帶自隨不可去失去失謫

罰皆如太真之科不常帶者附著經中別以

巾纏裏結令堅師所師玄師師青童大君又

有小君存此二君禮願如法

法信訣第十四

法信出科與經異師師口訣各有因緣時

科事革所以不同慎疑或從師施行若无師
者格玄有儀依格出信不得有違卷卷別受
科科稍傳經科相參師資量准雖以輕易重
以易除難要當思想物儀不乖其方因緣能
得頓受者所用如左

一上金九兩

二紫錦百二十尺

三五色紋繡各四十尺

四白素一千二百尺

五紫紋二十四丈

六命綵支干相入紋繡隨年丈尺

七五色絲各三斤

八五種香各九斤

九玉龍玉魚各三軀

十金龍金魚各五軀

十一玉鷹玉羊各一軀

十二金鷹金羊各一軀

十三玉札三枚

十四金環銀環各九雙

十五真珠如梧子大三百六十枚

十六五色綿各依方斤數

十七大度紙三百六十幅

十八筆五雙

十九龍頭書刀五枚

二十紫蓋紅裏一張

三副朱漆頭子金銀交具

二十一青蓋碧裏五張

三副烏漆頭子青銅交具

二十二明鏡一面

徑尺者不得或九寸

二十三法服冠履手板一具

解淨音潔取中精麻取中

二十四淨鑿與盤各一枚金銀銅瓦灰鉛隨時

右二十四種恭受經法信此二十四物各有

所應積聚營之不可闕一窮地之鄉許用他

物准類充補擬議勿乖又无即充可注今闕

某物須受法之後營貯備

結齋之始授辭之初便應備辦諸事

無注真都定書之續置經目之後連在辭文

之前啓告之初并讀至後臨度經時出官奏

表又具言之慎勿忽略也

師受此信依按明科施用必得其所彼此共

保成真若應玄盟亦按此法准採金書之後

散施之儀經書不具勿用此訣大人上志精

詳遵承也

太真九科第十五

太上太真王制科成諸法布在衆經或前或後覽者不別宜尋本文本文三卷師之所秘得之密習爲天人師今此大要標略有九九天真人共所導用教化无之動靜陷咎若有賢明智慧之士求受寶經當示以要律授受之宜依用九條歸類求之无所不具自非體真勿妄增損三洞衆經共准依按太極真人西城王君仙公卿士高才大人皆寶祕之慎無泄矣。

第一科曰齋竟授戒授戒之後按儀傳經傳經之年即爲期限限以制心期以見道道爲衆妙之主觀妙必觀其宗除欲爲上少欲次之深淺隨才優劣依德德量元崖大分有六第一四萬劫第二四萬年第三四千歲第四四百齡第五四十載第六正四周周劫限竟得傳一人至平九人明道之尊德之貴也運促時急大慈廣救遇賢便傳不拘定數但初受須微限中求驗若眷內逢險爲凶所逼智

力不能化避須以避災所得之吉在乎心中无滯卷軸致傷玄真若威勢所制使迫脅本自度後能治彼以全初志者乃可請師整順彼意不能如此以死絕之慎勿殺辱本師毀棄正道若智力不能辨勿強云欲治之不度德不量力滅身命无成功徒增罪耳善宜三思若意外去失不自覺知或劫賊所掠弗測存亡皆長齋懺悔捨身命財憑師積年竭盡單欵无生怨怠乃更受之受之三失勿復苟受宜加懺悔至到感靈然後更受必登道真元感徒受受終无所成爲後作因受勝不受。○受之不已心神轉易初雖无成終亦得道。

第二科曰受經之後誦尋師訓舍光內皎不得炫耀年限既竟方得傳賤賢不易有不可妄傳非其人彼此風刀上延先祖下達子孫惡深絕種長充鬼徒若限內有災或家門喪死公私鬪諍血傷牢獄水火盜賊重病輒軼年限雖過不得傳人正當謝罪懲立善功告樂如期乃可有授若三尊委託違數昇度或非罪无辜橫羅縲紲此皆无妨依期得傳

第三科曰信素證心炳發妙義必令精好以理得之正分所辨擇蓄密營不可誇談勿生愴惜慎莫邪求換乞強索竊略所得自以爲功更增咎謫无福可期師受善用三分之一分爲弟子營齋助贍香油經籍一分救諸山。

極幽苦一分供師法服精麻奉給三尊不得私散散之依法无起慳心不可貪聚招禍累先啓三寶後計補充有違招考竊盜律論量身損道辱法取誚人神權急偏濟時宜并用坐同燈者休十二科法。

第四科曰受經之後仕禮无虧若遭病急非意公私事礙致闕迴後即謝啓悔懲慄竭洗丹衷若浮游滌洗逐樂驕慢違誓之疊長陪酆都。

第五科曰法應是齋未能者擇其吉會申其誠心年有六月月有十日又不能全者朔半吉及晦四時八節本命生日隨所堪修不可都廢廢則无功忘道棄法招延凶災非意破齋即應懺謝重犯不悔後墮魔群興之无解不破不退存道揚法物我兼通成聖有期受號

玄德長齋月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
月一年六月月皆用奇因陽之盛建陰之功
功屬各有日一月直十辰一八十四十五十

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第六科曰齋讀經戒諳練誦習講說宣明日

求妙解解必行之勿犯所解犯即懺謝不可

重為行坐存文不得忘若隱閉自知欺罔

人物不戒成敗顛答詰疑厭問無勝漫濶詭

辯或虛解詐知噴囁誤衆破壞文句增減篇

章妄造邪議苟生異端違真越正皆致深殃

第七科曰宣揚經戒建德立功濟人成己勸

化為上執正開通无生矯假方便利益須智

慧才才未深達不可輕行乖方便使便入安

言但依實言引導同心俱歸師門看經讀戒

證明妙理起發善心使預齋觀化令聞見福

緣歡喜相順和而成功不得呵責忿激增愆

譬喻誘進弗可強牽將護節量剛柔取衷一
與奪種種潤之確迷不轉哀矜勿懷慈悲无

已不生棄心得善知識誓俱登玄貴師愛貧

克果上真

第八科曰師懲弟子平等一心无所偏頗賞
罰必明罰以上惡賞以勸善識毫無遺情芥
勿謬謬偏被災幽顯重考

第九科曰弟子恭慎事師无二寡動少言沉
懿靜篤伺候師顏詔稟妙訣恩樹効績輔讚
三寶專心竭力奉命便行水火不避遠近弗

辯疑即啓審許革則悛不許仍從有煩无避

師試弟子令其心堅登道入真階級優劣使

其識悟日分所之督勵彌精克弘至道凡師

威神薄不可妄試人聖明之師試无損敗吉

凶連順一隨明師若遭惡師法无惡惡由己

招死不得怨正應自責改往修來若猶豫疑

師不宜奉事事則順從不得違違逆則失道

永嬰塗炭明各慎始勉勵令終

右九科九宮真人申明此要十方已得道元

量大聖衆咸共遵行拯度一切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之六

左

爲同義救厄疾謝罪請福齋出官訣第十六

師徒長齋无事不解有人告急皆啓解齋人
來及往皆依科制三元出官常所施用貴賤

疾厄公私非常悉備壇臺及得密室或在閣

庭或就山水白日夜半隨時量宜唯貴清淨

不雨不風不寒不熱不喧不驚或積風雨時

應熱寒不得避之要存隱寂壇庭立幕門門

周席經座香燭然燭連燈三十二人出歌咒

一如常法出官異於三元今書立成爲主如

謹出臣某妾等身中无爲直齋左右功曹各

百二十人出

无爲禪神太初直齋功曹百二十人出

无爲太極直齋功曹百二十人出

高上玉清元皇直齋功曹百二十人出

无極玉清玄上直齋功曹百二十人出

无極太清三十六直齋功曹百二十人出